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8)/1
10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9年9月23日至30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审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 (b) 审议《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
 - (c) 审评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公约》执行工作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的信息。
3.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 《公约》执行情况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执行情况的业绩审评和评估。

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 (a)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指标和监测；
 - (b) 用于界定和选择最佳做法的共同框架；
 - (c) 审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衡量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提出的意见；
 - (d) 审议衡量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目标 4 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
5.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6.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7.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二、临时议程说明

1.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

2.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联系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的经验，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并且依照《公约》第 26 条，便利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交流信息，以便拟出结论并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切实的建议。

3. 在第 7/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审评委员会应视情况在第 1/COP.8 号决定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地 点

4.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的规定，审评委第八届会议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期间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与会者

5.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审评委将由《公约》所有缔约方组成。任何其他机构，无论是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凡希望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审评委会议均可获得接纳，除非三分之一与会缔约方反对。

主席团

6. 根据第 1 /COP.5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正的第 1/COP.1 号决定)第 31 条，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已经选出了审评委的主席。审评委第六届会议选举了 4 名副主席，第七届会议指定了其中 1 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审评委的主席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

议 程

7. 在第 7/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评委主席应与秘书处协商，编制审评委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审评委届会上，审评委应：

- (a) 审议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审评委举行的届会的全面报告；
- (b) 定期审评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
- (c) 定期审评秘书处关于履行职能的报告；
- (d) 审议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的报告。

9. 除了缔约方会议第 1/COP.5 号决定及其他有关决定——特别是第 3/COP.8 号决定——引起的问题之外，本文件所载临时议程在编拟中也考虑到了以上各点。

文 件

10. 届会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会议的正式文件除正常分发外，还在《荒漠化公约》的网站(<http://www.unccd.int>)提供。

会议开幕

11. 审评委第八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由主席主持开幕。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审评委将收到载于本文件的临时议程，供审议通过。本文件附件二载有届会的暂定工作日程，以下各小节分别加以详细说明。

届会的目的

13. 根据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 段(b)项，审评委第八届会议将按议程开展工作，以期视需要拟订决定草案，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工作安排

14. 委员会不妨考虑如下设想安排。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开幕会议上，审评委主席提请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在此之后到 9 月 25 日星期五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为止审议议程项目 2 和 4。在 9 月 25 日星期五的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将与这些项目有关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在可能情况下予以通过。

15. 建议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恢复工作，待缔约方会议完成了对审评委职权范围的审议后，继而审议议程项目 3(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16. 在完成所有议程项目工作之后，可按照拟议的暂定工作日程编拟审评委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委员会将在闭幕会议(2009 年 9 月 30 日)上审议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并通过报告。最后，主席将提请选举审评委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会议的时间安排

17. 暂定工作日程力争尽量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的设施。没有夜会或周末会议的安排或预算拨款。按照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时间并为了避免引起加班费用，本届会议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在任何时间都不安排多于一次的有口译服务会议。

2. 审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 框架(2008-2018年)的执行情况

18.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b)项以及第 26 条，缔约方会议应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19.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它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并通过了该决定附件所载的审评委职权范围。

20. 在第 3/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并决定审评委将负责审评缔约方和《公约》各机构执行“战略”的情况。

(a) 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21.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除其他外，审评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闭幕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应按照工作方案，通过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提出结论并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切实的建议。

22. 在第 3/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应是一届特别会议，联系第 9/COP.8 号决定审议方法问题，以进一步推动“战略”的执行工作。

23. 在第七届会议结束时，审评委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酌情完成报告的定稿。

24. 审评委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¹载有委员会关于以下诸点的结论和建议：(a) 方案框架、(b) 报告程序，以及(c) 审评程序。为审评委第八届会议编拟有关文件时考虑到了以上各点。

(b) 审议《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

25. 在第 3/COP.8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公约》各机构根据“战略”制定其各自的成果管理制多年期(四年)工作计划，并向审评委报告执行进展情况。

¹ ICCD/CRIC(7)/5。

26. 在同一决定第 38 段中，缔约方会议确定了《公约》各机构的规划和预算周期，并规定，在第一个规划周期之下，将向审评委第七届会议提出多年期(四年)工作计划草案，并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与第一个预算周期下的草案一起审议。同样，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的报告第 125 段中，缔约方建议，将《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提请审评委审议并提出咨询意见，关于预算问题的行动则由缔约方会议处理。

27. 考虑到上述规定，现将《公约》各机构的多年期(四年)工作计划草案载入 ICCD/CRIC(8)/2 以及 ICCD/CRIC(8)/2/Add.1、Add.3 和 Add.4 号文件，供审评委审议。

28. 秘书处与全球机制的联合工作方案(2010-2011 年)草案载于 ICCD/CRIC(8)/2/Add.2 号文件。ICCD/COP(9)/CST/3/Add.1 号文件所载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则交科技委第九届会议初步审议。请科技委主席向审评委说明对科技委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进行该项初步审议的情况。

(c) 审评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公约》执行工作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的信息

29.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规定，需要促进资金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筹集——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常设项目，即，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审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在荒漠化方面开展活动的信息。

30.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审评委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还应审议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的报告。第 6/COP.8 号决定在环境基金为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提供支助以及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合作方面规定了一系列需采取的行动。执行秘书按照第 6/COP.8 号决定提出的报告载于 ICCD/CRIC(8)/3 号文件。

31. 第 6/COP.7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荒漠化公约》同环境基金加强协作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环境基金将编制关于为荒漠化方面活动所议定的增支费用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报告，通过《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每届常

会。第 6/COP.8 号决定进一步请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总裁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32. 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评委建议，在收到缔约方和观察员报告的同时，请环境基金向闭会期间的审评委会议提交报告。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可能就此作出最后决定，而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方面活动所议定的增支费用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报告载于 ICCD/CRIC(8)/3/Add.1 号文件。

3.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 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公约》执行情况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 框架(2008-2018 年)执行情况的业绩审评和评估

33. 在第 3/COP.8 号决定第 16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审评委为《公约》特别是“战略”的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提出最后提案，包括在科技委上提出的建议，供第九届缔约方会议讨论。

34. “战略”第六节(执行框架)概述了《荒漠化公约》各机构、合作伙伴及利害关系方在实现“战略”的业务目标和战略目标方面的作用和职责，以及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重新调整的方式。

35. 在第 7/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应联系战略规划和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有关决定对审评委员会作用做出的规定及审评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成果，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并修订审评委的职权范围。

36. 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评委就如何进行对“战略”和《公约》的全球审评、包括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间的互动以及科技委在协助审评委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审评方面的作用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还建议秘书处，按照第 3/COP.8 号和第 9/COP.8 号决定，编写关于审评委修订的职权范围和未来届会形式的文件，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37. ICCD/CRIC(8)/4 号文件载有关于《荒漠化公约》总体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建议。ICCD/CRIC(8)/INF.1 号文件载有关于其他“里约”公约审评和评估制度的体制安排的概述。ICCD/COP(9)/7 号文件载有审评委拟议职权范围，包括未来会议形式和时间安排。该文件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作出决定。

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38. 在第 8/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全球机制的意见，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前制订报告准则草案，供六个报告实体以及编制关于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使用。

39. 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各方就秘书处在报告内容、格式和报告进程方面提议的报告原则达成了总体一致。会上请秘书处按照第 8/COP.8 号决定的规定，提出新的报告准则，以便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前的适当筹备进程中予以审议。

40. 秘书处在专门设立的机构间工作组协助下编制的文件提出了报告准则的各项要点，分别提交审评委审议，与此相关的谅解是，要按照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有关这方面问题的最后决定，为第四个报告周期编制供缔约方和观察员使用的专门的报告手册。

41. ICCD/CRIC(8)/5 号文件载有报告准则概述，供审评委审议并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ICCD/CRIC(8)/INF.2 号文件载有供参考的准则示例。

(a)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指标和监测

42. 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缔约方请秘书处将重点放在统一业绩指标上，以便确定一组最低限度标准，并统一“战略”中使用的各组指标。缔约方还请秘书处提出一套方法，指导缔约方使用业绩指标，并拟出一个词汇表，说明有关术语和这些指标的定义。

43. ICCD/CRIC(8)/5/Add.1 号文件载有秘书处关于业绩指标的报告，包括科技委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业务目标 3 的指标的建议。

44. 术语信息和词汇表分别载于 ICCD/CRIC(8)/5/Add.2 和 ICCD/CRIC(8)/5/Add.3 号文件。ICCD/CRIC(8)/5/Add.4 号文件则载有缔约方和观察员所交《公约》和“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拟议财务附件，以及方案和项目表。

45. 在第 7/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请执行秘书与全球机制合作，提请捐助方、注意为国家报告工作提供资金支持、特别是由环境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的重要性，力求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实现国家一级的监测能力，进而提高国家报告的质量。

46. 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缔约方确认有必要对能力需要进行全球评估，以确定所需援助水平，并呼吁环境基金在报告能力建设方面向《荒漠化公约》缔约方提供与其他“里约”公约进程下的金额相当的资金。ICCD/CRIC(8)/INF.3号文件载有关于环境基金在监测《公约》和“战略”执行情况方面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的完整规模项目建议的信息。

(b) 用于界定和选择最佳做法的共同框架

47. “战略”中特别注重记录和推广最佳做法。在这方面，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建议秘书处制订一个用于界定和选择最佳做法的共同框架，供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48. ICCD/CRIC(8)/5/Add.5号文件载有这方面的有关信息。

(c) 审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衡量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提出的意见

49. 在第 3/COP.8 号决定第 10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委除其他外根据其第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果，向审评委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如何最好地衡量“战略”下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进展情况。

50. 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缔约方表示赞赏科技委对上述进程作出的实质性贡献，并且除其他外建议，科技委集中努力找出国家一级的现有相关指标和数据，作为为衡量《战略》执行情况影响而确定一套最低限度指标的一部分。

51. 科技委根据其第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果就衡量“战略”下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提出的意见将载于 ICCD/CRIC(8)/5/Add.6 号文件。²

(d) 审议衡量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目标 4 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

52. 在第 3/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了“战略”下的战略目标及其影响指标。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委为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一步详细拟订指标，但未明确提出为战略目标 4 微调影响指标的任务。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已将为战略目

² 该文件将在届会期间印发。

标 4 微调影响指标的工作纳入其 2008-2009 年联合工作方案，以便提出相关建议，并确保缔约方能够具备就所有战略目标提出报告所需要的各项影响指标。

53. ICCD/CRIC(8)/5/Add.7 号文件载有秘书处经与全球机制协商后提出的关于衡量“战略”下战略目标 4 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的建议。

5.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54. 在第 7/COP.7 和 7/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将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审查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业务及会议时间表。这次审查有可能改动这个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案和方法。

55. 参照以上规定，审评委将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包括资金方面的估算，请缔约方会议通过。

6.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56.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审评委应向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提出工作报告。审评委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应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7.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57.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所载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4 条，应选举副主席四人，与缔约方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举的主席一起构成审评委主席团，副主席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国家的适足代表性，同时不忽视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58. 主席将在闭幕会议上提请选举这几位主席团成员。在选举这几位副主席时，委员会不妨按照惯例采用由其连任两届的办法，使其任期与主席的任期相吻合。

附件一

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u>文 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8)/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7)/5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2008年11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ICCD/CRIC(8)/2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8)/2/Add.1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秘书处的说明。增编。审议秘书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2010-2013年)草案
ICCD/CRIC(8)/2/Add.2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秘书处的说明。增编。审议秘书处与全球机制的联合工作方案(2010-2011年)草案
ICCD/CRIC(8)/2/Add.3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秘书处的说明。增编。审议全球机制的多年期工作计划(2010-2013年)草案
ICCD/CRIC(8)/2/Add.4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秘书处的说明。增编。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多年期工作计划(2010-2013年)草案
ICCD/CRIC(8)/3	审评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公约》执行工作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8)/3/Add.1	审评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公约》执行工作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增编。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方面活动所议定的增支费用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报告
ICCD/CRIC(8)/4	《公约》执行情况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执行情况的业绩审评和评估。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8)/5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8)/5/Add.1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增编。审评“战略”执行情况的业绩指标

<u>文 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8)/5/Add.2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增编。审评“战略”执行情况的业绩指标。关于使用审评“战略”执行情况的业绩指标及其元数据的方法学指导意见
ICCD/CRIC(8)/5/Add.3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增编。关于审评“战略”执行情况的业绩指标和最佳做法的词汇表
ICCD/CRIC(8)/5/Add.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增编。财务附件以及方案和项目表
ICCD/CRIC(8)/5/Add.5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增编。界定和选择最佳做法的共同框架
ICCD/CRIC(8)/5/Add.6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增编。审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衡量“战略”下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提出的意见 ^a
ICCD/CRIC(8)/5/Add.7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增编。审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衡量“战略”下的战略目标 4 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提出的意见
ICCD/CRIC(8)/INF.1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其他程序或体制机制。其他“里约”公约审评和评估制度的体制安排
ICCD/CRIC(8)/INF.2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报告准则格式示例
ICCD/CRIC(8)/INF.3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在监测《公约》和“战略”执行情况方面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的完整规模项目建议

^a 该文件将在届会期间印发。

附件二
暂定工作安排

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p>审评委主席主持会议开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ICCD/CRIC(8)/1) • 审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ICCD/CRIC(7)/5)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ICCD/CRIC(8)/2和Add.1-Add.4) - 科技委主席关于审议科技委多年期(四年)工作计划草案的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的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评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公约》执行工作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的信息(ICCD/CRIC(8)/3和Add.1)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的指标和监测(ICCD/CRIC(8)/5和Add.1-Add.4) - 用于界定和选择最佳做法的共同框架(ICCD/CRIC(8)/Add.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衡量“战略”下的战略目标4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ICCD/CRIC(8)/5/Add.7)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p>拟定审评委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p>	---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衡量“战略”下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提出的意见(ICCD/CRIC(8)/ 5/Add.6)•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约》执行情况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执行情况的业绩审评和评估(ICCD/CRIC (8)/4)	<p>拟定审评委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选举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p>会议闭幕</p>

-- -- -- -- --